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2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桃園監理站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111 年度桃園地區第
2 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業務行車座談會」會議紀錄，
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12.22 竹監車字 111
038062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字第111038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_簽到表、附件2_會議記錄)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饒傑閔

電話：03-3664222分機305

傳真：02-3778217

電子信箱：aj1954@thb.gov.tw

主旨：檢送本所桃園監理站111年12月14日召開「111年度桃園地區第2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業務行車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1年11月29日竹監桃字第11003474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業務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所運輸管理科、中壢監理站(均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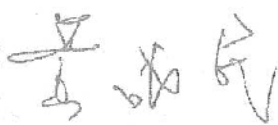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桃園地區第 2 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

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

出席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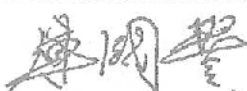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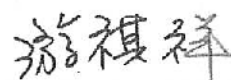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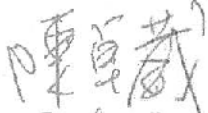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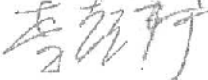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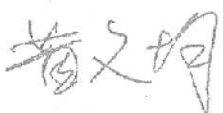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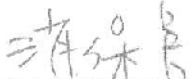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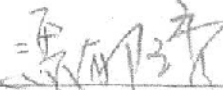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桃園監理站 4 樓會議室

主席：

紀錄：饒傑閔

出（列）席人員如下：

單位	姓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另有要公，不克出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業務科)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六公路警察大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11 年度桃園地區第 2 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

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

出席簽到表

單位	姓名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曾平祥 翁誌良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吳華文 吳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吳明春 邱梅雅 吳哈得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程少安 吳明春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陳明華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吳育財
新竹區監理所	
中壢監理站	張洛芬
桃園監理站	張武勇 吳淑珍 羅拉中 洪靜宜 吳得政 吳雅庭

111年度桃園地區第2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業務行車安

全座談會

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桃園監理站4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站長成民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

紀錄：饒傑閔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宣導(略)

參、其他業務宣導

- 1、貨運裝載不當可能產生之罰則(略，詳簡報)。
- 2、省道道路主管機關有鑑於省道台61線載重車輛超速情形，屢屢造成車輛肇事人員死傷事件，將降低車輛行駛速率，凡總重達20公噸以上車輛其最高行駛速率90公里/小時，調降至80公里小時，宣導期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
- 3、監理所站發放第二類試車牌業由交通部111年11月30日公告實施，發放對象為有實際從事「汽車買賣業」之業者，試車牌區分為限懸掛於4200CC(馬達馬力414HP)以下汽車領用「白底紅字」試車號牌，「紅底白字」則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車輛懸掛使用，相關申請規定請洽所轄監理所站。
- 4、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換牌計畫已於111年11月30日施行上路。凡領有電動車審驗合格標章之使用中車輛，即日起檢具車主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有效之居留證)、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輛出廠證明(遺失請洽經銷商補發)、投保強制險證明、購車證明發票(遺失可填切結書)、印章，各區監理所站均提供單位檢驗及到點實車查核換牌服務，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免收號牌300元及行照100元。
- 5、酒駕新制111年3月31日開始實施，因道路交通管理處法條例第35條被吊銷，再重新考領者，除應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外，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之汽(機)車後，始發給駕照，不依規定加裝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萬元以

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無車輛者，應經其他車輛所有人同意，先至供應商裝酒精鎖，再至公路監理機關註記車輛，再登記為受限駕駛人之管制車輛。

6、職業駕駛人延齡換照已可至70歲說明及條件(略，詳簡報)。

7、《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自111年11月30日實施，業經交通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月30日起，針對未投保汽機車強制險者，不再以攔檢稽查舉發為限，駕駛人只要有交通違規被舉發，系統可同步查核是否投保強制險，未投保就一併開罰，另未投保還肇事將加重罰款，最高罰3.2萬元。

8、請各運輸業公司多使用電子公文，節能減碳又便利。

主席裁示：

- 1、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注意「工時」，務必遵循法規，尤其是公共汽車業部分協請配合。
- 2、遊覽車業除了最新出租不得逾11小時，另外於本月3日於關西服務區查獲駕駛執照已被吊銷，仍在駕駛遊覽車，按照現行聯稽取締，需換人換車，請總幹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經常確認所屬駕駛均符合資格，才行派車。
- 3、近期相關交通法規罰則均變較重甚至記點，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加入監理服務網，才能定期查閱所屬駕駛人違規情況；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1條之1，車主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 4、貨運三業 EIS 告警部分還是蠻多件，這些指標是不能有違規的，違規最多的就是駕駛資格(例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車等)。
- 5、台61線載重車輛超速情形，屢屢造成車輛肇事人員死傷事件，是本站這二年會執行聯合聯稽的重點，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宣導所屬駕駛勿超載。
- 6、第一類試車牌是無法行駛高速公路的、第二類試車牌區

分為限懸掛於4200CC(馬達馬力414HP)以下汽車領用「白底紅字」試車號牌及「紅底白字」則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車輛懸掛。

7、另依據酒精鎖安裝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限駕期間為發照日起1年，該限駕期間登記已註記管制車輛須安裝酒精鎖。

8、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換牌計畫已於111年11月30日施行上路。凡領有電動車審驗合格標章之使用中車輛，即日起檢具車主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有效之居留證)、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輛出廠證明(遺失請洽經銷商補發)、投保強制險證明、購車證明發票(遺失可填切結書)、印章，各區監理所站均提供單位檢驗及到點實車查核換牌服務。

壹、 與會單位宣導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連國豐組長):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條第9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與35條第7項有沒有責任沒有關係，就算公會會員不知道，也會面臨監理站的吊扣。

(2)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酒測值超過0.25還是會被公共危險罪起訴，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 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推動 e Tag 辦理自動轉儲服務(尤其是租賃車)，通行費享 9 折優惠。

(2) 營業車輛若有通行費用，繳交申請書、契約書及職業駕駛人身分資料即可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

1、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馮消保官):

請桃園客運對司機態度的問題，妥適處理；另對申訴部分，請有明確的申訴管道，可以及時處理問題，減少消費爭議。

2、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徐翊庭課長):

(1) 裁決處持續辦理營業大客車線上歸責並受理線上申辦一般歸責及申訴案件，歸責案件請於(罰單上)應到案期限前辦理申請，並請加入裁決處官網會員進行線上申請作業，除可追蹤案件办理流程，減少紙本及現場送件時間成本，請各公(工)會協助周知所屬成員多加利用。

(2) 若半年內累計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者，須吊扣駕照1個月及參加道安講習。另本市裁決處官網便民服務專區申辦業務皆顯示有關違規記點查詢方式及違規記點對駕駛資格影響之說明，若有違規記點相關疑問亦可來電裁決處洽詢。

(3) 今年(111年)3月31日起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第35條酒駕違規加重相關罰則，第9項酒駕吊扣牌照規定處分期間為2年，請各公(工)會協助員宣導各位職業駕駛出車禁止酒駕。

(4) 每次駕駛出車前應宣導相關道交處罰條例規定，禁止酒駕，如公司能使用儀器測量酒測值，更能有效維護公司宣導之權益。

1、承辦單位回應:

(1) 每輛公車後面都有申訴專線，可供乘客對於服務態度不佳部分，可致電客運反映。請客運業者對所屬駕駛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服務品質，請公會再轉達會員。

(2) EIS如持續3個月紅燈警示，會請業者提出檢討改善策進作為，如有涉及交通違規，已要求務必歸責駕駛人。大客車已有相關機制，貨車公會可納入參考，並轉知所屬會員。

壹、 提案討論

1、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1) 有貨運公司於10月底發生4車連撞車禍，主要原因是地磅站前已有多輛車輛排隊，後回堵至正線車道上，被撞第一台雖然沒肇責，但因為是營業車，仍被監理站進行查核，請相關單位(高工局交通管理科)評估地磅站快要回堵時，希望能做相關應變機制，避免車禍再次發生。

(2) 承上，是否僅針對有肇責的營業車輛進行查核即可，被撞的營業車可否不用辦理查核。

1、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 (1) 租賃車定型化契約從104年制定到現在，未有因時空變化且近年已有法條修正，而有所調整，請反映給公路總局，要修正定型化契約，以符合現行的法規，將警語提示規定於定型化契約。
- (2) 懸掛他牌的案例，客人開車掛其他車牌，肇事後，卻處罰業者，業者後來進行訴訟，裁決處撤銷原處分，希望後續能從慣例去處理。
- (3) 優步因疫情減緩，已開始招募駕駛，還有另一個平台「全球通」，這部分是否合法抑或駕駛能跟其合作，請監理單位確認。
- (4) 有貨運公司於10月底發生4車連撞車禍，主要原因是地磅站前已有多輛車輛排隊，後回堵至正線車道上，被追撞第一台雖然沒肇責，但因為是營業車，仍被監理站進行查核，請相關單位(高工局交通管理科)評估地磅站快要回堵時，希望能做相關應變機制，避免車禍再次發生。

1、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如果司機因酒駕要吊扣牌照2年，有請教交通部函示說如業者有善盡管理責任(如半年有辦理教訓訓練，訓練內容有涉及酒駕防制，駕駛有簽名即認定)，是不用吊扣牌照2年。

2、承辦單位回應:

- (1) 因為事故當下，無法釐清肇責為何，被撞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抑或有其他影響因素，因為肇事初判未出來，但會透過今天記錄，反映給新竹區監理所。
- (2) 定型化契約修改部分，同樣透過今天記錄，反映給新竹區監理所，另可透過全國聯合會正式提案至公路總局討論。
- (3) 優步應是廣告的問題，上個月已有處理；全球通會再請轄管站與所內討論。
- (4) 懸掛他牌案例，仍回歸個案處理。
- (5) 有關酒駕吊牌，仍會個案審查。

壹、 臨時動議（無）

貳、 散會（16：00）